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汕市发改〔2021〕15号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汕头市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建设项目 并联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保税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汕头供电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头市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1月11日

# 汕头市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建设项目 并联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市电力外线接入工程政府行政审批效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广东省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改革2019年工作要点》和《2020年汕头市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汕头市范围内10kV及以下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建设项目。

## 二、审批部门

市直有关部门（公安交警、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保税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各区县等管理部门。

## 三、审批事项

（一）10kV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以下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3.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
4.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6.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7.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9.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10.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二) 0.4kV 电力外线接入工程项目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实行备案, 供电部门施工方案(方案需符合各部门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后, 将施工方案通过属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收件并通过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发送至各相关审批部门备案, 各相关审批部门按需取件, 3个工作日内无反馈意见视为完成备案, 供电部门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并负责按照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

(三) 10kV 及以下的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属市政公共设施,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深化若干规划用地改革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52号), 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

#### 四、职责分工

（一）公安交警部门负责车行道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其中，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金平区、龙湖区范围内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批，其他各区（县）由属地公安交警部门受理，按流程分发，并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核结果。

（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其中：

1.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全市国道、省道和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县乡道审批权限；

2.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区、南澳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各辖区县乡道审批权限。

（三）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其中，如涉及省管河道的，按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权限执行；市水务部门负责市直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以及跨区县的事项审批，其他范围的事项由属地区县水务部门负责审批。

（四）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

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其中：

1.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市直管范围内城市道路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2.各区（县）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区（县）管范围内城市道路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3.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委会负责协调范围内城市道路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4.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协调范围内城市道路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5.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委会负责协调范围内（东海岸新城、珠港新城）城市道路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五）各区县工业园区实行告知制，供电部门将施工方案（方案需符合各部门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告知各区县工业园区，并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负责按照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

（六）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按照集成服务工作要求负责协调综合服务窗口做好项目申报的收件和出件；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系统建设以及对接工作。

（七）发展改革部门协助协调解决在并联审批中遇到的问题。

## 五、审批时限

并联审批办理总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该时限自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向申报单位出具《收件回执》起开始计时，不含公示、公证、现场勘查等特殊程序时间，特殊程序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

## 六、办理流程

### （一）受理流程

#### 1.网上申请

申报单位按照本方案附录要求，备齐申请材料（按受理范围加盖对应公章），并通过政务服务网按程序上传申请材料，完成网上申请。

#### 2.申请事项受理

市、区（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收件的决定，同时由系统发送通知短信。不予收件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 3.申请事项流转

市、区（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收件后，及时通过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申请事项的网上申请材料推送项目涉及的公安交警、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城管等部门审核。需补齐补正材料时，由各审批部门出具《材料补正通知》转交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通知申报单位补齐补正相关材料。

## （二）审批流程

### 1. 办理审批事项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水务、城管等审批部门，应在收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由各承办单位送当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统一出件，或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照电子档上传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申请人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载办理结果文书或证照。

### 2. 送达

申请人选择到窗口取件的，相应的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起 0.5 个工作日，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签收后由平台向申请人发送领件通知。

申请人选择邮寄送达的，相应的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起 0.5 个工作日内交付邮寄。

## 七、其它规定

### （一）共享审批材料

各并联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调阅审批材料。

（二）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资料共享、同步审批”的办理模式。

### （三）其他

办理电力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不将其他相关单位意

见作为并联审批的前置条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加强设计质量控制，提高设计水平，充分利用“多规合一”平台进行规划核查，提前对接，保证设计方案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 **八、实施日期**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

### 10kV 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和份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类型
1	申请表	工建平台 在线 表格	内容包括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工程期限等。	申请单位	通用
2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合法有效证明	电子文件 (1份)	(1) 由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2) 大小不超过 10M。 (3) 仅收电子件。	申请单位	通用
3	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件 (1份)	(1) 由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2) 大小不超过 10M。 (3) 仅收电子件。	申请单位	通用
4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合法有效证明	电子文件 (1份)	(1) 由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2) 大小不超过 10M。 (3) 仅收电子件。	申请单位	通用
5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电子文件 (1份)	(1) 由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2) 大小不超过 10M。 (3) 仅收电子件。	申请单位	通用
6	施工图纸	电子文件 (1份)	(1) 大小不超过 10M。 (2) 仅收电子件。	申请单位	通用

7	施工方案	电子文件 (1份)	(1) 内容应包括占道位置、面积、工期等信息,施工进度计划,建设管线的工艺形式(架空、电缆沟、埋管、顶管等),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清晰准确的道路占用、挖掘位置平面图。 (2) 大小不超过 50M。 (3) 仅收电子件。	申请单位	工程涉及公路、市区道路
8	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包括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场图等)	电子文件 (1份)	(1) 由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2) 大小不超过 10M。 (3) 仅收电子件。	申请单位	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9	安全技术评估报告	电子文件 (1份)	(1) 由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2) 大小不超过 10M。 (3) 仅收电子件。	申请单位	工程涉及公路
10	施工交通组织方案	电子文件 (1份)	(1) 由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2) 大小不超过 10M。 (3) 仅收电子件。	申请单位	涉及公路、城市道路单向车行道全封闭
11	占用排灌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包括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补偿措施方案)	电子文件 (1份)	(1) 由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2) 大小不超过 10M。 (3) 仅收电子件。	申请单位	涉及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2	防洪评价 报告	电子文件 (1份)	(1) 由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2) 大小不超过 10M。 (3) 仅收电子件。	申请单位	涉及水利 工程管 理和保 护范 围内 新建、 扩建、 改建 的工 程建 设项 目方 案审 批
----	------------	--------------	--	------	---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